

#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市）环准〔2024〕62号

重庆剑涛铝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重庆江铭电镀有限公司电镀生产线项目（项目编码：2402-500111-04-05-930188）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原则同意重庆利田环保技术研究院（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MA604KLM8M）编制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及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一、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拟建项目选址位于重庆市双桥经开区智伦电镀园2#厂房1F，属新建性质。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3条自动挂镀生产线，其中1#镀硬铬线电镀面积5000平方米/年，2#化学镍线镀覆面积10000平方米/年、3#化学镍线镀覆面积40000平方米/年；配套建设0.5吨/小时的RO纯水机、1套冷却循环水系统、1台12立方米/分的空压机、液体和固体化学品暂存间、废水收集管道、废气治理设施等。拟建项目新鲜水、电力、蒸汽、盐酸、硫酸由智伦电镀园（以下简称“园区”）提供，废水分质分类处理依托园区废水处理站。拟建项目总投资500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0%。

二、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必须认真落实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实施清洁生产，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拟建项目电镀生产线应采取“生产线围闭+双侧槽边抽风+顶部抽风”方式收集废气。1#镀硬铬线镀硬铬工序产生的含铬酸雾废气经“网格回收+还原吸收”处理后由 1 根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2#、3#化学镍线盐酸洗、化学镍工序产生的含氯化氢、氨废气经碱液喷淋处理后，由 1 根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上述废气经治理后，氯化氢、铬酸雾应满足《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要求，氨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要求。无组织排放的氯化氢、铬酸雾应满足重庆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要求，氨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要求。

拟建项目以生产厂房边界外设置 200 米为环境保护距离，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内无现有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保护目标，且今后环境保护距离内也不应规划建设上述环境保护目标。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拟建项目废水应分类收集、分质处理。项目各生产线水洗应采用多级逆流漂洗（至少两级），减少废水产生量。纯水机反渗

透浓水等排水回用于除油、酸洗等前处理工序水洗环节。拟建项目化学镍废水、含铬废水、混排废水、前处理废水、综合废水等分类收集后分别进入园区废水处理站对应的废水处理系统处理。污水处理站废水经分类分质处理后，部分进入回用水系统处理，剩余部分经后续处理单元后，总镍、总铬和六价铬应满足《重庆市电镀行业废水污染物自愿性排放标准》(T/CQSES 02-2017)要求，pH、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等污染物限值应满足《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3排放限值要求后排入苦水河。

### (三) 严格落实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拟建项目废水分质分类输送管道应采取可视化布置；电镀生产线应架空设置，分区分类设置接水盘；生产车间全部按重点防渗区采取防渗措施，其中危险废物暂存点防渗性能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其他重点防渗区防渗性能应满足不低于6米厚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 厘米/秒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要求。依托园区现有地下水跟踪监测井定期开展跟踪监测。

拟建项目通过采取废水分质分类收集处理、分区防渗、土壤环境跟踪监测等措施以减少对土壤的影响。

### (四)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拟建项目通过合理布局，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减振、

隔声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

拟建项目废槽液、纯水机和槽液过滤机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滤芯、废膜，废含油棉纱手套、废化学品包装材料等危险废物暂存于2平方米的危险废物暂存点，危险废物暂存点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转移交由具有相应资质单位处置应符合《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 部令 第23号）要求。不合格产品、未沾染有毒有害物质的包装物等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于2平方米的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定期交物资回收机构回收利用。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六）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拟建项目应严格按相关设计规范对车间进行设计和建设；车间化学品暂存间设置接液托盘，危废暂存点设置围堤或截污沟；依托园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园区分区设有1个100立方米和1个200立方米的初期雨水收集池并配套切换装置，园区废水处理站设有500立方米含铬废水事故池、400立方米的含镍废水、50立方米的含氰废水事故池、1750立方米的其他废水事故池；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

（七）严格执行排污总量控制。

拟建项目实施后，废水污染物排入外环境的总量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0.079 吨/年、氨氮 0.011 吨/年、总铬 0.038 千克/年、六价铬 0.009 千克/年。项目总量指标应按相关要求获取。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项目投入运行前，应依据有关规定向市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排污许可，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按照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公示期满 5 个工作日内，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等相关信息。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该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本批准书内容依据你公司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推荐方案预测的环境状态和相应条件作出，若项目实施或运行后，国家和本市提出新的环境质量要求，或发布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项目运行出现明显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的状况，你公司有义务按照国家及本市的新要求或发生明显影响环境质量的新情况，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确保项目满足新的环境保护管

理要求。

六、项目按规定接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和双桥经开区生态环境局的环保日常监管，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双桥经开区生态环境局。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0月23日

抄送：市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双桥经开区生态环境局，重庆利田环保技术研究院。